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岑琳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71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401717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該總處）函以，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，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以下簡稱e化平台）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，自即日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尚未屆期前，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archive?uid=891>）。
- 三、本府特約廠商一覽表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（退撫給與/優惠特約商店專區），適用對象均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，不受旨揭方案停止適用影響。歡迎本府同仁及各機關學校推薦優良商家，於前揭網站專區下載本府簽約相關表件，填妥後逕送本府人事處辦理簽約事宜。

人事室 114/10/16 10: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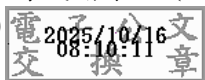


1140005035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